

市井法条

不团圆的中秋节

去年9月19日中秋节那天,杭州南湖发生了一出悲剧。一艘载有5人的小船在湖中央翻船,船主和一名男子逃了上来,另外两女一男丧生湖底。

船主李峰是80后,热情好客,时常和三五好友聚会共饮。中秋节当天,李峰便约了4名朋友乘自己的船到南湖上赏月游玩。那是李峰刚买下的一艘二手游船,电动马达驱动,因为已较老旧,买下时只花了1000余元。

这艘船限定承载4人,可他们一行却有5个人。李峰虽有些顾虑,但想到之前坐过五六个人也没有出事,就带着大家都上船了。行至湖中央,李峰和一个男性友人坐在船的顶棚上饮酒聊天,两个女性朋友和另一名男子则在船上嬉戏打闹。李峰也曾制止他们,但两个小姑娘玩得正高兴,没顾那么多。不料,船因为失去平衡翻了,导致了最终的惨剧。

李峰承认自己的船只超载,且没有按照规范操作,但他也辩解说自己曾劝说他们不要打闹,落水后也试图救人,因水太深所以放弃。如今,不仅检方以过失致人死亡罪向李峰提起公诉,死者家属也向李峰提出了巨额索赔,李峰究竟面临怎样的境地呢?

【点评嘉宾】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马骏律师

过失致人死亡罪,是指由于普通过失致人死亡的行为。首先,过失致人死亡罪必须是过失,即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他人死亡的危害结果。其次,客观上必须实施了致人死亡的行为,并且已经造成死亡结果,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律师手记

近来,周先生接到了公司上级打来的一个电话。从事财务的他已在这家餐饮管理公司工作了三年,一直兢兢业业,称得上是模范员工。可是公司却突然通知他尽快离职,因为公司已经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与他的劳动合同。这话让周先生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公司明明运行正常,为什么说倒闭了呢?

原来周先生在工作期间,公司安排他同时负责某甲餐饮公司的财务账目,该甲公司为该餐饮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此周先生也曾填写过甲公司的任职申请表。甲公司终因经营不善,破产倒闭,周先生收到了甲公司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此时餐饮管理公司通知周先生,甲公司才是其用人单位,既然甲公司已经破产,周先生也应尽快离职。

这让周先生觉得莫名其妙:自己每天都在餐饮管理公司上班,工资是餐饮管理公司按月发放,管理甲公司财务的工作也是由餐饮管理公司安排的,至于那份职位申请表更

谁是我的老板?

是在餐饮管理公司的要求下填写的,不管怎么想自己的老板都是餐饮管理公司,怎么会是甲公司呢?带着这些困惑,周先生来到了劳动法律服务中心寻求法律援助。

中心律师同周先生一起与餐饮管理公司代表及甲公司代表进行了交涉。中心律师表示,周先生自入职以来一直接受餐饮管理公司的工作指示和日常管理,并领取餐饮管理公司发放的工资。虽然周先生同时管理了甲公司的财务,但只是接受了餐饮管理公司的工作指示,且所有工作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在两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这种工作安排是合理合法的,据此并不能认定周先生同甲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至于所谓的任职申请,中心律师认为,劳动关系的认定要根据实际的使用从属关系来认定,仅凭一张任职申请是不能认定存在劳动关系的。经过协商,餐饮管理公司意识到了行为的违法性,表示愿意继续履行同周先生的劳动合同。

李峰身为船主,明知道船只超载有危险还让大家上船,且船上也没有相关的救生设备,没有按照规范操作,对几个人的死负有责任,其行为已经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按照刑法规定,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但根据案件实际情况来看,大家其实都有过错,不能全归因到李峰一人身上。再者,李峰对落水的友人曾有过救助的行为,他的主观恶性并不大,综合以上情节,李峰或许能够在法定刑的范围内适当得以从宽处理。

不过,该承担的责任是无法逃脱的。李峰的案件不是偶然,近年来该类案件频发,不由引人反思。朋友间聚会游戏自然是高兴的事,但是作为聚会的组织者、牵头人,必须将其他参与者的安全问题考虑妥帖,在自己的责任范围内应保证其他参与者的人身安全不受伤害,而不是像案件中的李峰一样,非但不额外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且还无视船只规定的限载人数,面对可能出现的危害结果视而不见,导致了不可挽回的痛心结果。 傅嘉蓉

生活中的法

陈英是一家国有公司的办公室副主任。一年前和丈夫离异,独自抚养儿子陈潇,而年迈的父母也需要陈英照顾。

可是,半年前,她遭遇了一场车祸,造成了7级伤残,不仅脑部中度受伤,还多处粉碎性骨折,以后可能会留下后遗症。

肇事司机名叫郭德凯,经调查取证后,警方最终认定郭德凯负全责。而郭德凯也积极表示,愿意支付陈英的残疾赔偿金和其他相关费用。可谁料,陈英因为伤情复发而再次住院后,竟然从一间没有安装防护栏的杂物间跳楼了!

可是,陈英在车祸后还积极进行治疗,而且家里还有老下有幼,怎么会跳楼自杀呢?经过警方调查,发现陈英的前夫张建平曾仓皇地从病房里跑出。原来,夫妻俩还有一套共有房产没有分割,因此他想把与现任妻子生的女儿户口报进与陈英陈潇共有的这套房子里,陈英气不打一处来,把张建平轰了出来。

另一方面,警方也在陈英单位了解到,本来要提拔陈英为办公室主任的职位,因为车祸让别人给顶了。更为重要的是,陈英生前的病历表明,她曾因长期失眠而去看过病,医生确诊为轻度抑郁症。

警方经过综合分析,认为陈英的死因主要是因为与前夫的纠葛以及车祸后丧失了工作上的晋升机会等原因加重了抑郁症而引起的自杀。而就在此时,原本赔偿态度积极的郭德凯,竟拒绝支付原本同意支付的残疾赔偿金。

郭德凯说他咨询过律师,残疾赔偿金具有严格的人身专属性,现在陈英人都死了,还需要什么残疾赔偿金呢?他同意支付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等等。可是,残疾赔偿金恰是赔偿的重头。

无奈之下,陈家人将郭德凯告上了法院,可法官却告诉他们,陈英残疾赔偿金的诉请确实难以获得支持。但如果能证明陈英的死和车祸之间有一定因果关系,那么他们就有权要求死亡赔偿金。同时,有人建议将医院也告上法院,医院的杂物间没有安装防护栏,才致使陈英从该窗户跳下楼,医院有一定管理责任。

一个月后,司法鉴定出来了,陈英抑郁症病发自杀与车祸受到的损伤之间有一定因果关系。根据这一司法鉴定,法院最终判决郭德凯承担陈英死亡的30%责任,赔偿陈英家属死亡赔偿金21万余元;判决医院承担20%责任,赔偿陈英家属14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郭德凯和医院都按时履行了法院的判决。

陈英的悲剧让人心痛。婚姻不幸、工作压力再加上车祸,最终使她选择离开了家人和朋友。也许,当初在遇到困难时,能向家人和朋友倾诉一番,这场悲剧就不会发生。 洁蕙 (本文中人名皆为化名,由 CCTV12《法律讲堂》供稿)

她在车祸后坠楼



劳动者同时向多个关联企业提供劳动的情形,在现实生活中比较普遍,其表现形式也具有多样性。中心律师提醒大家:遇到这类劳动争议时,应根据具体情况确认其中的某一家企业作为用人单位,防止用人单位之间相互推诿,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张宗法

专家论道

习近平同志在不久前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是政法工作的基本任务。要实现这一任务,首先要依法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就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对利益格局的调整,形成了利益主体的多元化和利益关系的多元化的局面。这种利益的多元化在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各种利益冲突频繁和加剧、社会矛盾凸显;人民群众在物质生活条件不断得到改善的同时,民主意识、参与意识和法治意识都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对个人权利的追求和实现的愿望也越来越强烈。因此,当社会利益、集体利益同个人利益发生碰撞时,矛盾和冲突便不可避免。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目的,是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利。维

依法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

稳只是手段,维权才是目的。习近平同志指出:要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完善对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中的权威地位,使群众由衷地感到权益受到了公平对待、利益得到了有效维护。这一重要论述,阐明了维稳与维权的关系,明确指出维权是维稳的基础,维稳的实质是维权。

我们过去在维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很大程度上与没有正确依法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有关。特别是在一些地方的维稳工作中,颠倒了维稳与维权的关系,简单地把维稳看作是目的,把维权当成了手段,为达目的,不择手段。一方面,为了维稳,不惜花钱买太平,过分纵容那些漫天要价、过度维权的个别人,结果是满足了少数人的无理要求,损害了

多数人的正当利益,加剧了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另一方面,为了维稳,又不惜侵犯公民的合法权益,甚至将公民正当、合法地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的行为看作是“影响社会稳定”的行为进行处理,结果反而激化了矛盾,导致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因此,必须转变维稳工作的思维和方式,依法处理好维稳与维权的关系,把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维稳的目标和出发点,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权威地位,依法协调各方面的利益关系,依法对待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依法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依法处理群体性事件,拓展公民在法律的框架内维权的途径,引导公民依法有序表达合理诉求。殷啸虎 (作者为上海市政协常委、上海社科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长)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7110125

问: 1996年我出钱买了一处使用权的房屋,共花费4.6万元,但是当时登记的是我姐的名字,至今一直是由我居住。可是现在我姐却称这处房子是她的,理由就是房产证上是我的名字,要求我搬走,却只肯补偿我当初买房时的4.6万元。我想咨询一下,她有权让我搬走吗?

孙主任: 您称1996年时您出资购买该使用权的房屋,故您应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同时结合您在该使用权房屋的居住情况等,来确定您对该使用权房屋的权利,以此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法律热线: 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马骏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9610391234 23101201010595416

律师格言: 法律是一切人类智慧的结晶 我将为你打开这扇智慧之门

房产问答: 问: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有的房屋,另一方可以主张撤销该买卖合同吗? 答: 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出售夫妻共有的房屋,第三人善意购买、支付合理对价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另一方主张追回该房屋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擅自处分共有的房屋造成另一方损失的,离婚时另一方请求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婚姻问答: 问: 小孩的抚养费金额是怎么确定的? 答: 应当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各自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对于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其收入的20%-30%的比例确定,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可适当提高,但最多不超过月总收入的50%。

马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13764322410

地址: 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2514室(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郭为忠 首席律师

诉讼法律服务团队 091506101710 092004110676

★专长: 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执行案件

电话: 021-62893868 13370071878

君都所上海分所

地址: 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高级合伙人

13101200510391234 23101199510595416

★专长: 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手机: 13818527711

预约: 13671669534

网址: www.caijian999.com

地址: 浦东新区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楼7层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2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 各类房地产·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征收

公益咨询: 021-51712901

主任热线: 13918935558

上海敬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 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口)

华东政法大学

劳动法律中心

免费劳动法

咨询电话: 021-62528934

地址: 华阳路112号2号楼106室

东方大律师

24小时法律

服务热线

16841764

本版

优秀律师/律所

宣传报名电话

021-34010983